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618,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股东芯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芯晟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481,784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 B 区 24 栋 212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30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44.2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QQ46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 B 区 24 栋 212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088 号信和自由广场 2 栋双鱼座 24F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30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8.705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K704H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088 号信和自由广场 2 栋双鱼座 24F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1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芯齐投资	大宗交易	456,903	0.4947%
芯晟投资	大宗交易	24,881	0.0269%
合计		481,784	0.521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持股占比均按照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计算。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99,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1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18,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芯齐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812,900	5.2108%	4,355,997	4.7162%
芯晟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87,052	0.3108%	262,171	0.2838%
合计		5,099,952	5.5216%	4,618,168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峰岹科技
股票代码：688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 B 区 24 栋 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088 号信和自由广场 2 栋双鱼座 24F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峰岹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芯齐投资	指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芯晟投资	指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 B 区 24 栋 212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30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44.2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QQ46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 B 区 24 栋 212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088 号信和自由广场 2 栋双鱼座 24F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30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8.705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K704H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088 号信和自由广场 2 栋双鱼座 24F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汪钰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峰岹科技股份的计划安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99,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1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18,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芯齐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812,900	5.2108%	4,355,997	4.7162%
芯晟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87,052	0.3108%	262,171	0.2838%
合计		5,099,952	5.5216%	4,618,168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1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芯齐投资	大宗交易	2023/5/9-2023/6/9	456,903	0.4947%
芯晟投资	大宗交易	2023/6/9	24,881	0.0269%
合计		-	481,784	0.521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持股占比均按照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持有峰岹科技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钰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钰红
声明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峰岹科技	股票代码	688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 B 区 24 栋 212；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088 号信和自由广场 2 栋双鱼座 24F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099,952 股 持股比例：5.5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81,784 股 变动比例：0.5216% 变动后持股数量：4,618,16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钰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钰红
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股本 117,87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87,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则按上述既定基数和方式实施分派。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7,87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25	胡国强
2	08*****925	明驭（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311	蒋晶晶
4	03*****987	尹保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 30.27 元/股，调整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 30.1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

咨询联系人：蒋晶晶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电话：（0757）88830893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1

●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30.27 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30.17 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 号）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54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 号”文同意，公司 5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本 117,87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87,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则按上述既定基数和方式实施分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0.27 元/股，调整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 30.17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30.27-0.1=30.17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开展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因素影响，具备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如聚乙烯，聚氯乙烯，热轧卷板等。

2、交易工具：包括期货合约，期权，远期等工具。

3、交易场所：公司拟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期权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交易的专门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期货、期权交易需要实施严格分工，分析、决策、交易、风险控制等岗位严格分离，各司其职。

2、期货、期权交易品种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得开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期货、期权交易。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期权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目的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对控制生产成本、降低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等有着积极作用。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汇洲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5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天融泽嘉星一号~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天融泽嘉星一号~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天融泽”）持有公司股份 98,210,47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323%。恒天融泽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恒天融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恒天融泽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6,752,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413%。本次减持后，恒天融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14,962,675 股下降至 98,210,475 股，持股比例由 5.7740% 下降至 4.932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4.4684	10,752,200	0.54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4.1950	6,000,000	0.3013
合计				16,752,200	0.841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4,962,675	5.7740	98,210,475	4.9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62,675	5.7740	98,210,475	4.9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恒天融泽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680,142 股。本次权益变动为实现恒天融泽基金份额持有人阶段性退出而执行，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天融泽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恒天融泽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恒天融泽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恒天融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3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